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公告

2022年 第6号

关于《非急救院后转运基本要求》团体标准的 立项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浙产工协标〔2017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协会组织专家开始对《非急救院后转运基本要求》团体标准进行立项评审，经专家立项评审会评审，所申报的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各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相关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。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标准立项

抄送：浙江省民政厅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

2022年03月17日印发

附件

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标准名称	主要起草单位	计划完成年限
1	《非急救院后转运基本要求》	浙江救道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	2022年9月